憲法法庭裁定　115 年審裁字第 84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東治

送達代收人　陳敏男

上列聲請人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產申報法）第 5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債務部分，違反憲法上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公職人員之配偶所有財產一併列為應申報之財產，已侵害公職人員配偶之財產權及隱私權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同條第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所規定之「故意」要件，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違憲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